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3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并同意以9.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23.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25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74万股，授予25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9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预计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当前对外担保余额）的担保。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包括上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10%的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融资部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